博士后产学研系列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北京亦庄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博士后产学研系列活动服务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经开区博士后产学研系列活动的组织实施、资源对接、运营管理及成果交付工作。乙方应严格遵循本合同约定，高标准、规范化完成以下服务内容：

1. 开展学术研讨会服务 4 场，确保研讨会产业匹配度高、嘉宾层级权威、互动深度强。

2. 提供博士后跨界交流沙龙服务 4 场，营造开放交流氛围，提升博士后群体凝聚力，解决实际发展困惑。

3. 组织开展博士后长三角研学活动服务 1 次，确保行程安全顺畅、参访内容充实。

4. 开展自主创新创业辅导服务 1 次，提升博士后创业成功率，推动成果产业化。

5. 组织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交流活动 2 次，精准对接，高效引才，扩大经开区博士后政策影响力。

6. 推进博士后相关数据收集、统计及动态更新工作，完善数据管理流程，做好数据运营服务，确保数据规范完整、更新及时，为相关决策提供坚实数据支撑。

7. 提供已设站单位专项辅导服务，覆盖博士后进站、在站、出站全周期，聚焦核心服务事项，提升设站单位运营水平。

8. 提供拟设站单位专项辅导服务，挖掘潜力单位，全程指导设站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一年。合同截止日期最晚不超过 2027 年 10 月 30 日。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就服务内容、标准、范围、时限等提出具体需求，对乙方进行工作指导。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工作数据及相关成果。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约定标准、预算要求及服务规范的内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责任对服务项目涉及的选人、用人做出最终的判断、决策。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5. 在项目进行之中或在项目结束之后，项目内所涉及的设计版面活动照片等物料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单方面公开内容或再次进行商业化利用或其他用途使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收取服务费用，在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时，有权暂停服务。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要求开展服务，确保各项服务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对于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事项，甲方可以拒绝接受或承认，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建立服务台账，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服务相关凭证、报告等资料，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及结算评审工作。

4.认真执行甲方对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如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需要按照要求修改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

5.乙方应在执行过程中做好全过程资料留存，并在项目结束后及时进行项目资料移交。

6.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答复甲方询问，或就重大事项提出书面报告，并按照合同约定时点提交相关的工作成果。

7.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成果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对履行合同所获取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本款约定的保密责任以及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履行。

第五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1332950.00元（含税）；

2.付款方式：

（1）甲方于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玖仟柒佰柒拾元整（￥799770.00元）；

（2）待该项工作结束通过验收及结算评审，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以结算评审确认金额为上限，扣除首付款后支付剩余价款。

3. 其他：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开票信息：

发票购买人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R6019XN。

第六条 项目验收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后15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总结报告、单项活动策划方案、每场次参会人员名单（含单位、人员信息、研究方向等）及签到表、物料设计稿、单项活动情况总结、活动开展的视频及照片等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对乙方实际完成工作质量进行验收确认。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而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发表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享有、或将上述成果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 任何一方在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晓的对方未公开的秘密及其他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项目方案等），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但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除外，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乙方须保证参与本项目工作对本项目中所获知的甲方相关信息保密，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

4.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流程、规章制度、数据资源、协议内容、不公开的任何资料等。

5.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止。

6.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研究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因侵犯第三人权益，第三人向甲方提出侵权赔偿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名誉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一）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必须依照本合同履行各项条款之约定，不得违反。若一方出现违反本合同之行为，经另一方告知后仍未改正、消除影响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相应损失。若乙方原因导致的相关民事行为责任，由乙方负责。

2. 若甲方自行解除合同，需提前 3 天向乙方书面提出解除合同意见。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结算，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实际支付款项的相应材料。

3.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 20%的违约金。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 3 日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与第三方恶意串通侵害甲方权益的；

（3）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由第三方承担的；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故的；

（6）乙方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

（7）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活动顺利开展的或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8）乙方其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的行为。

4.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三）其他责任

无。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先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布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欺诈行为的,合同解除。

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5.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按照乙方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自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效力。本协议附件作为协议的补充内容，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双方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并自愿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4.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单位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6.1.13

单位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院2号楼16层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丁建海

电话号码：010-8350957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北京亦庄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1.13

单位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3号院2号楼7层201-706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谭明慧

电话号码：13436801351

传真：无

电子信箱：tanminghui@etownts.com

开户全称：北京亦庄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银行账号：110501713600000017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3XK56